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菸酒公司之前身原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於 36 年成立，嗣因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改隸財政部並賡續辦理相關業務；復因配合 91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專賣制度，實施菸酒稅法，於 91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菸酒公司，政府持股 100%，截至 109 年底止，資本額 438 億 5,499 萬餘元，員工人數 5,548 人。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規定，以經營國內及國際菸酒事業為目的，並得投資或經營菸酒相關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業務，包括以顧客為導向，研發、製造及銷售各種菸酒產品；秉持創新理念，開發生技與非菸酒類產品；推動觀光工廠，多角化經營；拓展海外市場，成為國際化企業。

臺灣菸酒公司 109 年度決算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財務概況

109 年度審定淨利 72 億 2,928 萬餘元，較 108 年度審定淨利 74 億 6,768 萬餘元，減少 2 億 3,839 萬餘元，約 3.19%，其 108 及 109 年度財務概況比較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收支概況				
總收入	62,653,774	64,279,571	-1,625,797	-2.53
總支出	55,424,491	56,811,891	-1,387,399	-2.44
淨利(損)	7,229,282	7,467,680	-238,398	-3.19
盈虧撥補				
公庫分得股(官)息紅利	6,607,306	7,528,460	-921,153	-12.24
留存事業機關盈餘	734,145	746,768	-12,622	-1.69
事業機關負擔虧損	—	—	—	—
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5,429	1,603,276	-587,846	-36.67
增加長期債務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淨減)	-2,339,512	-1,996,912	-342,600	-17.16
財務概況				
營運資金餘額	36,150,807	36,678,770	-527,963	-1.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	50,409,702	50,820,767	-411,064	-0.81
長期負債餘額	62,859	111,945	-49,085	-43.85
權益	98,911,876	99,532,587	-620,710	-0.62

註：1. 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營運資金餘額係採流動資產扣除流動負債計算。

3. 本表收支概況、盈虧撥補等財務資訊為審定數；現金流量、財務概況等財務資訊為決算數。

(二)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產銷計畫 109 年度生產及銷售計畫，主要有長壽牌菸產銷等 14 項，均未達預計目標，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計畫名稱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增減數	%	
(1) 生產計畫						
A.長壽牌菸	箱	165,270	133,200	-32,069	-19.40	市場需求未如預期，配合減產。
B.尊爵牌菸	箱	320,070	300,832	-19,237	-6.01	市場需求未如預期，配合減產。
C.王牌牌菸	箱	74,757	54,630	-20,126	-26.92	市場需求未如預期，配合減產。
D.啤酒產品	公石	3,950,662	3,201,139	-749,522	-18.97	市場需求未如預期，配合減產。
E.黃酒產品	公石	54,702	39,179	-15,522	-28.38	市場需求未如預期，配合減產。
F.米酒產品	公石	127,454	108,839	-18,614	-14.60	市場需求未如預期，配合減產。
G.料理酒產品	公石	674,281	562,118	-112,162	-16.63	市場需求未如預期，配合減產。
(2) 銷售計畫						
A.長壽牌菸	箱	165,270	130,238	-35,031	-21.20	囿於品牌老化及菸品市場逐漸萎縮，銷量未如預期。
B.尊爵牌菸	箱	320,070	292,058	-28,011	-8.75	菸品市場逐漸萎縮及同業競爭影響，銷量未如預期。
C.王牌牌菸	箱	74,757	53,878	-20,878	-27.93	受其他菸商推出超低價菸競品影響，銷量未如預期。
D.啤酒產品	公石	3,950,662	3,157,039	-793,622	-20.09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衝擊即飲市場銷售量。
E.黃酒產品	公石	54,702	37,723	-16,978	-31.04	消費者偏好改變，銷量未如預期。
F.米酒產品	公石	127,454	111,214	-16,239	-12.74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銷量未如預期。
G.料理酒產品	公石	674,281	574,124	-100,156	-14.85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銷量未如預期。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09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17 億 7,503 萬餘元（含以後年度補辦預算，報准先行辦理 1 億 4,115 萬餘元），連同 108 年度轉入數 5 億 4,309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23 億 1,812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6 億 8,856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16 億 2,956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12 億 7,788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1 億 4,145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11 億 3,642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10 億 4,024

萬餘元，約 44.87%，主要係南投酒廠觀光酒廠風華再現改造計畫、嘉義酒廠速食麵製麵工場設置計畫，及烏日啤酒廠觀光酒廠風華再現改造計畫等工程進度落後所致。未支用數中 9 億 9,794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5 億 4,710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4 億 5,083 萬餘元)，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三)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利益 72 億 9,289 萬餘元，營業外利益 15 億 1,228 萬餘元，稅前淨利 88 億 517 萬餘元，經減除所得稅費用 15 億 7,589 萬餘元後，審定本期淨利為 72 億 2,928 萬餘元。

上述營業利益較預算數增加 2 億 8,792 萬餘元，主要係獲政府紓困補助金所致，稅前淨利較預算數增加 9 億 7,910 萬餘元，主要係股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09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利 88 億 383 萬 8,151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核定 88 億 517 萬 8,329 元，經本部審核結果，尚無不合，審定 109 年度決算稅前淨利為 88 億 517 萬 8,329 元，減除所得稅費用 15 億 7,589 萬 6,014 元，本期淨利 72 億 2,928 萬 2,315 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利，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課稅所得為 78 億 8,275 萬 4,986 元。應繳納所得稅為 15 億 7,512 萬 4,493 元(含中國大陸所得稅 4 萬 1,498 元；扣除產業創新條例抵減稅額 146 萬 8,002 元)。

3. **盈虧撥補** 109 年度審定本期淨利 72 億 2,928 萬 2,315 元，連同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1 億 1,216 萬 9,224 元，合計 73 億 4,145 萬 1,540 元，依法分配如次：(1) 提列法定公積 7 億 3,414 萬 5,154 元；(2) 分配中央政府股息紅利 66 億 730 萬 6,386 元。

(五)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4 億 8,363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23 億 3,951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1 億 4,412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與預算淨增數 53 億 5,960 萬餘元，相距 76 億 9,911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資金調度，減少處分及增加投資金融資產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 億 9,891 萬餘元，主要係經營獲利；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 億 7,162 萬餘元，主要係投資金融資產；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 億 6,680 萬餘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六)重要經營政策執行之查核

臺灣菸酒公司經營政策係參照行政院訂頒之施政方針及事業計畫總綱，並盱衡國內外經濟及市場發展趨勢等擬定，以協同國家整體經濟發展。109 年度主要投資民營事業及加強實體通路管理，提升服務品質與運輸效率；推動觀光酒廠改造計畫及速食麵製麵工場設置計畫，增裕營收；落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及產品標示與銷售責任，維護消費者權益；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保障員工勞動權益等。茲將重要經營政策執行情形，審核如次：

1. 經營管理

(1)引進民營物流專業，提升物流服務品質與運輸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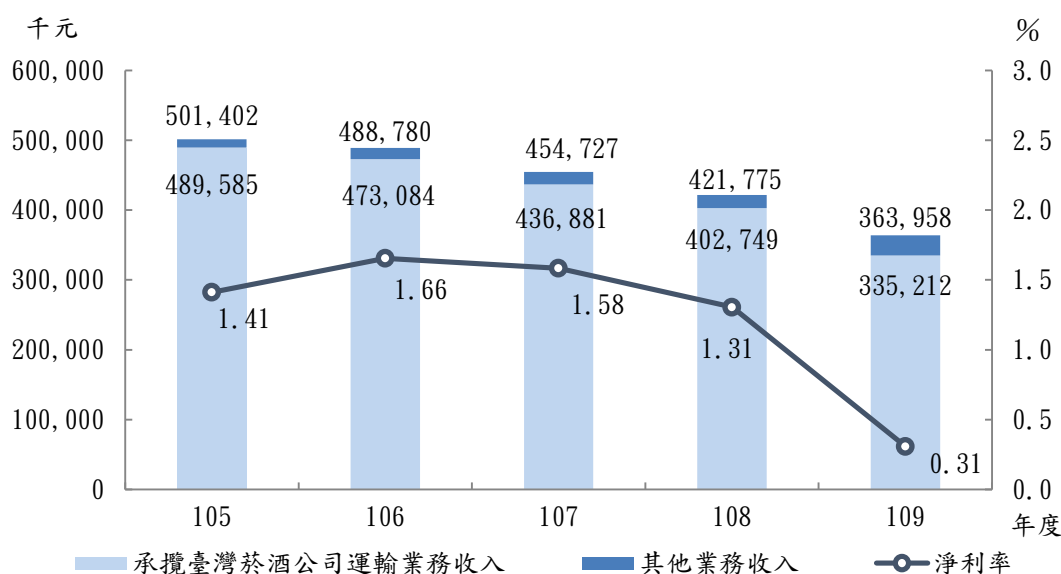
A. 執行情形：臺灣菸酒公司為改善及提升整體物流服務品質與運輸效率，以滿足顧客快速服務需求，藉由與民間專業物流業者合作，提高產業商流、物流整合能力，報經行政院 99 年 1 月 29 日院授主孝二字第 0990000554 號函同意以資本額 1 億元設立民營物流公司，該公司於 99 年間投資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洲物流公司）金額 4,900 萬元，持有股權比率 49%，截至 109 年底止，派任公股代表董事 4 席（包括董事長），占全部董事席次 7 席之 5 成 7，具有實質控制力。亞洲物流公司成立迄今，主要業務為提供臺灣菸酒公司第三方物流運輸服務，協助菸酒類等貨品安全運輸及降低流通成本，並自 101 至 109 年度營運皆有獲利。

B. 重要審核意見

亞洲物流公司營業收入逐年衰退且營運過度依賴母公司，另民股董事間有競業侵權情事，亟待督促提升營運競爭力及加強監督公司治理情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因外界屢有亞洲物流公司無自有車隊，且承攬臺灣菸酒公司運輸採購案占比過高，未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6 條公平合理之警議，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研商「機關設立轉投資事業單位參與該機關採購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認定臺灣菸酒公司辦理運輸物流類採購，大多數案件皆決標予亞洲物流公司，實質上難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6 條規定之公平合理原則。財政部爰要求臺灣菸酒公司就亞洲物流公司設立之目的、必要性及存廢與否，研提檢討改善計畫。嗣臺灣菸酒公司於 109 年 3 月 17 日第 6 屆第 33 次董事會討論決議，考量亞洲物流公司具備區域運輸資源整合之能力且配合度高，旺季需求遽增時，可有效協助紓解商品出貨壓力，同意亞洲物流公司所提嚴格控管運輸成本、拓展現有大宗客戶之周邊客戶、規劃客製化美妝

保養商品、發展國際貿易市場等改進措施。惟查亞洲物流公司 109 年度承攬臺灣菸酒公司貨品運輸之收入計 3 億 3,521 萬餘元，占營業收入 9 成以上（圖 1），營運仍高度依賴承攬臺灣菸酒公司產品載運業務；又 109 年度本期淨利為 112 萬餘元，較 108 年度之 550 萬餘元，驟減 438 萬餘元，比率約為 79.60%，主要係亞洲物流公司未取得臺灣菸酒公司竹南發貨中心運輸標案（委託運輸期間為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運輸收入大幅減少所致。復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決議許可。董事違反前項之規定，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前述運輸標案係由亞洲物流公司法務董事之民股股東立勤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勤公司）得標，惟立勤公司始終未向亞洲物流公司股東會說明及未獲得許可情形下，逕行參與競標及得標，經亞洲物流公司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召開股東會，經全體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依法向立勤公司行使歸入權及其他相關權利。鑑於亞洲物流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及本期淨利大幅衰退，所提改善措施未見實效，且民股董事間有競業侵權情事，經函請臺灣菸酒公司責成公股代表督促亞洲物流公司研謀改善，並加強監督公司治理情形。據復：已責成股權代表督促亞洲物流公司加強營運管理，及研議於股東入股協議書內加入競業禁止相關規定，健全公司治理，並已研擬亞洲物流公司後續解散事宜。

圖 1 亞洲物流公司營業收入概況



註：1. 淨利率=本期淨利/營業收入×100；營業收入係承攬臺灣菸酒公司運輸業務及其他業務收入之合計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菸酒公司提供資料。

(2)經營非酒類產品及生技產品，強化多角化業務經營

A. 執行情形：臺灣菸酒公司為強化競爭力，永續經營，持續運用製酒副原料及技術，開發推出獨特酒香泡麵、調理包及年菜等產品；復為掌握產品品質並及時供應市場大量需求，請所屬嘉義酒廠（下稱嘉義酒廠）研議設置速食麵製麵工場，將速食麵生產自製化，結合調理包製程，提高非酒類產品之自製程度，經陳報財政部於107年6月6日核定速食麵製麵工場設置計畫（下稱製麵工場計畫），計畫投資總額1億2,607萬元，執行期程自108至109年度；另嘉義酒廠配合於108年度編列預算1億2,839萬元，購建調理包生產線1式，待兩條生產線合併後，切入臺灣速食麵製造產業，增裕臺灣菸酒公司營收。

B. 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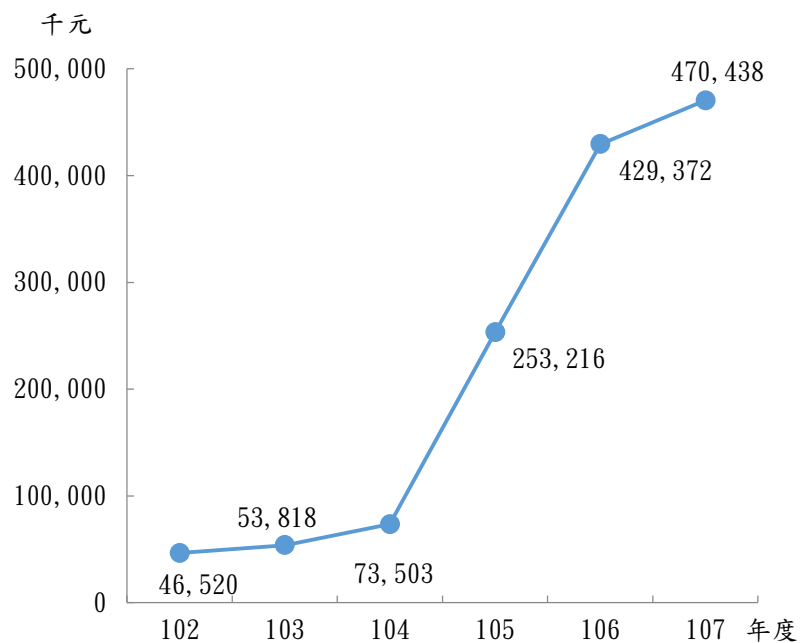
(A)製麵工場計畫擬定未盡周詳，須將計畫期程大幅展延2年，延宕計畫目標之達成，復未能積極協調與妥適處理調理包生產線工程之施工爭議，衍生履約爭議調解，耗時辦理重新招標，影響設備後續安裝測試時程，亟待檢討改善：嘉義酒廠擬定製麵工場計畫過程，未能周詳考慮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等因素，適時結合臺灣優良食品(Taiwan Quality Food, TQF)驗證輔導機構協助辦理廠房規劃等工作，以及查察市場變化趨勢，預先規劃生產設備擴充之必要性，並衍生委託規劃設計採購案已歷經5次流、廢標，較預定期程落後3個月餘，始另重新檢討修正計畫內容，並將計畫期程大幅展延2年至111年，延宕計畫目標之達成；復辦理購建調理包生產線，該案室內裝修工程廠商得標後，提出標單與圖說不符，涉及變更設計且影響要徑施作，欠缺開工要件，而無法順利開工，惟嘉義酒廠未能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彙整工程施工階段遭遇履約爭議問題之因應對策，主動邀集廠商積極協調，並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協助審查解決，以妥適處理施工爭議，卻逕行解除契約，衍生履約爭議調解，及須重新檢討辦理裝修工程招標，嗣經嘉義酒廠採分案招標策略與追加預算，耗時9個月始完成重新招標作業，已影響調理包生產線相關設備後續安裝測試及投料生產作業時程。經函請財政部督促臺灣菸酒公司檢討改善。

(B)研發新品宜參考過往銷售未如預期之經驗及風險，預為分析市場接受度與強化行銷作為，俾發揮計畫效益：臺灣菸酒公司自100年度起陸續推出酒香速食麵系列，包括麻油雞麵、花雕雞麵等速食麵產品，其自有品牌速食麵營收銷售金額於104年度為7,350

萬餘元，107 年度已大幅成長至 4 億 7,043 萬餘元（圖 2），市場接受度及反映均良好，按該等速食麵產品係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委託國內知名速食麵大廠以代工（OEM）方式生產，包裝仍以臺灣菸酒公司名義銷售。鑑於嘉義酒廠製麵工場及調理包生產線建置完成，規劃初期以生產袋麵為主（碗麵仍採原 OEM 方式），採新品及原市售品項共同推出；財務評估預設新品占整體銷售金額約 1 成，而原市售已有品項（如麻油雞麵、花雕雞麵等）規劃以第二代全新配方上市，以期有所差異化。惟查臺灣菸酒公司近期紅酒帕式達、白酒帕式達等速食麵產品，其市場銷

售未如預期而下市，顯示速食麵產品新品項仍有銷售風險，且製麵工場計畫內容尚缺乏速食麵新產品市場接受度之相關調查及探討內容，臺灣菸酒公司允宜參考過往銷售未如預期之經驗及風險，預為分析市場接受度與強化行銷作為，俾發揮計畫效益。經函請臺灣菸酒公司參酌辦理。

圖 2 臺灣菸酒公司速食麵系列近年銷售金額趨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菸酒公司提供資料。

(3)倉儲集中發貨，提升營運及人力運用效能

A. 執行情形：臺灣菸酒公司嘉義營業處考量轄屬各營業所物流動線不理想，卸貨空間不足，增加運輸時間成本，且硬體設備老舊，均須耐震設計補強，對服務品質提升之改善有限，為改善現有物流倉儲作業環境，及考量運送距離與配送效率，爰規劃於虎尾成立區域發貨中心，負責斗六、斗南、虎尾及西螺等 4 家營業所之貨品配送，以有效管理倉儲運輸配送業務。經嘉義營業處擬具「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營業處新建虎尾區域發貨中心可行性評估報告」陳報臺灣菸酒公司，於 102 年 8 月 26 日核定以購地自建為原則辦理，預計執行期程自 104 至 106 年度，預期每年可節省支出 432 萬餘元。嗣臺灣菸酒公司

編列虎尾區域發貨中心新建工程相關預算，購地預算為 2 億 7,800 萬元，實際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完成土地產權移轉；新建工程原預算 9,870 萬元，經預算追加調整為 1 億 3,370 萬元，各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如表 1。

表 1 新建工程規劃及建造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本計畫預算數 A	以前年度保留數 B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C=A+B	支付數 D	支付率 D/C×100
合計	133,700,000	—	—	99,658,801	—
104	1,290,000	—	1,290,000	—	—
105	52,885,000	—	52,885,000	523,783	0.99
106	44,525,000	52,361,217	96,886,217	515,021	0.53
107	35,000,000	96,371,196	131,371,196	8,564,148	6.52
108	—	122,807,048	122,807,048	65,052,375	52.97
109	—	57,754,673	57,754,673	25,003,474	43.2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菸酒公司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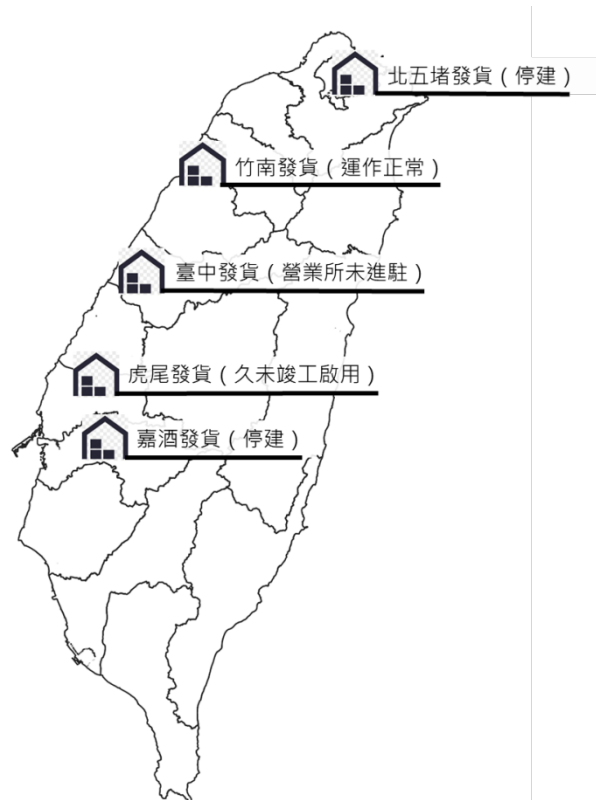
B. 重要審核意見

(A)辦理發貨中心新建工程，於擇地過程未妥適規劃最適位置，且用地讓售計畫未依規定納入公益性等說明，致延宕購地期程，後續商業設施亦規模不足；另於工程履約管理過程，未督導廠商完備申請使用執照仍持續進行估驗，致工程已停滯長達 1 年餘無法竣工及啟用，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經查臺灣菸酒公司未詳為考量配送效率、運輸成本及服務品質等，妥適規劃整體區域發貨中心最佳地理位置，及落實採購作業手冊規定之各項效益評估，致原已規劃設置之嘉酒發貨中心案因考量後續營運階段運輸成本過高而中途停辦，已完成基本設計作業等費用仍須支付；復未能依核定期限積極進行購地事宜，亦未依內政部規定，於用地讓售計畫納入特定政策目的需要或具社會公益性質等之說明，經內政部退回耗費時日重新修正，致延宕購地及後續規劃設計作業期程；又設計成果未依行政院核定讓售計畫內容承諾事項設置便利商店，且商場規模不足，發貨中心啟用後運作模式與倉儲批發業有間，難以達成銷售產品、帶動消費人潮及延長消費者駐留時間之計畫構想。另查本工程履約管理過程，已察覺廠商有財務困難現象之相關癥兆，且工程後期階段進度

持續落後，卻未及時積極處理並採取必要措施，衍生後續進度停滯不前，且未能就廠商規避契約規定，及時督導其使用執照之申請，仍持續進行估驗；又履約期間未確實依據契約施工規範規定，及時督導要求廠商於施工過程確實提供相關材料證明文件，致本工程已幾近完工，卻無法申請使用執照，竣工期限遙遙無期，除已增費成本支出 468 萬餘元，後續就未完工工項及使用執照之處理，仍須耗費時程處理或進行訴訟，實際啟用期程難以預期。經函請財政部督促臺灣菸酒公司後續就類此採購效益分析及辦理期限管控未盡周延等情事，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並適時檢討強化日後發貨中心各項商業活動，以達成吸引產業及人口進駐，促進地區發展之計畫目的，另就本工程執行過程未盡妥適部分，併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B)原規劃於各地新建之發貨中心有停建、久未竣工啟用或實際興建內容與原規劃不符等情事，鑑於市場環境及消費行為多有變化，允宜適時檢討各發貨中心設置及運作效益，研擬具體優化方案，以期充分發揮現代化經營管理物流中心之功能，提升運輸效益：臺灣菸酒公司為避免倉庫分散各地，資源分布不均等情，依據該公司 98 年 12 月 17 日「物流運作專案報告」所列，將逐步研擬就偏遠或不易整合地區，保留部分小型發貨倉，其餘就現有處倉整合或分段執行營業所整併，規劃建構 17 處區域發貨中心等措施。其中採新建區域發貨中心，計有北五堵、竹南、中酒及嘉酒等 4 處（圖 3），除竹南發貨中心運作尚符合預期外，其餘北五堵發貨中心案，經配合基隆市之公園、河谷廊道及輕軌等相關建設未來發展，爰停辦該工程案；中酒發貨中心（後更名為臺中發貨中心）案，原規劃評估俟其完工後，除作為該公司臺中營

圖 3 臺灣菸酒公司各區域發貨中心新建工程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菸酒公司提供資料。

業處處倉，並將該營業處所屬臺中市西區等 6 所營業所整併納入集中發貨，嗣啟用後，該公司復檢討考量因民眾消費習慣改變，新建工程倉容已有不足，現行僅以臺中營業處之處倉使用，其他所屬營業所尚未進駐；嘉酒發貨中心案，於 101 年下半年已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案之基本設計階段，始再考量配送效率、運輸成本及服務品質等，重新規劃整體發貨中心最佳地理位置，改虎尾設立區域發貨中心為最適宜，原嘉酒發貨中心案因而停辦，後續新設虎尾區域發貨中心之地點係重新檢討設置，未在上開「物流運作專案報告」規劃之 17 處區域發貨中心內，且亦面臨發貨中心內部商業設施規模不足、新建工程因廠商財務困難無法履約而已停滯年餘，無法竣工及啟用等情事。鑑於上開「物流運作專案報告」核定已 11 年餘，市場環境及消費行為多有變化。經函請臺灣菸酒公司參考現行運作良好或部分未如預期案件之案例，研擬具體優化方案，充分發揮現代化經營管理物流中心之功能，以期降低物流成本，提升運輸效益。

2. 供需配合

(1) 落實產品標示與銷售責任，維護消費者權益

A. 執行情形：臺灣菸酒公司重視所有產品標示與銷售責任，考量菸類產品因受到菸害防制法等嚴格法規規範，一般商業性質之廣告及非屬消費者必知資訊均禁止及不得標示於包裝上，違反法令規定者，將受主管機關嚴厲處罰，並將「抵觸菸害防制法」列為風險管理報告之法律風險事件，採取菸品包裝設計及陳列應依菸酒管理法、菸害防制法、菸品資料申報辦法、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等法令規定辦理，及將有關菸品文字標示及警示圖文面積規定，列入包裝檢核項目等措施；酒類及啤酒類產品標示及廣告管理皆遵循菸酒管理法、酒類標示法及酒盛裝容器衛生標準等法令規定製造生產；非酒類產品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食品標示及廣告規定辦理，標示項目包含營養成分、使用原料、添加物、色素、過敏原料等；外銷產品則依當地法規調整產品標示或品名，以實踐責任生產與消費之理念。

B. 重要審核意見

菸品標示非屬包裝之必要文字及圖片，違反菸害防制法規定，遭主管機關裁處鉅額罰鍰，亟待強化產品標示及落實法遵作業：依菸害防制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菸品廣告：指

以任何形式之商業宣傳、促銷、建議或行動，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或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不得以展示或其他文字、圖畫、物品等方式宣傳。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 9 條各款規定者，處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經查臺灣菸酒公司金絲頓長支 6 毫克 20 支裝菸品，因於容器包裝上印有「Charcoal Filter」（活性炭濾嘴）等非屬菸品包裝之必要文字及圖片（圖 4），經民眾檢舉已涉及對不特定消費者為菸品宣導及促銷之意涵，遭新北市政府以該菸品標示「Charcoal Filter」係位

圖 4 金絲頓長支 6 毫克 20 支裝菸品正面包裝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菸酒公司提供資料。

於包裝正反面積最大外表明顯位置處，惟非屬菸品必要文字，一般民眾普遍認知活性炭可過濾去除污染或有害之物質，易使消費者誤認該功能可過濾菸品中有害之物質，達到廣為招徠銷售之廣告目的及效果，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同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裁處罰鍰 500 萬元。嗣臺灣菸酒公司於 109 年 1 月 6 日繳交罰鍰後，並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向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提起訴願，經衛福部於 109 年 5 月 29 日駁回訴願。復運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站訴願決定書查詢系統，查有民間業者遭民眾檢舉於菸品容器包裝上印有「Charcoal Filter」、「活性炭濾嘴」等文字及標示，經基隆市政府於 107 年 2 月 14 日以違反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處以罰鍰 100 萬元，並經衛福部於 107 年 6 月 27 日決定訴願駁回，及最高行政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 日終局判決裁定上訴駁回。臺灣菸酒公司未注意衛福部、地方政府及最高行政法院等主管機關執法動向、裁罰態樣及終局判決理由，仍重蹈覆轍，遭新北市政府重罰 500 萬元，斷傷公司商譽，菸害防制法令遵循作業流於形式，經函請財政部督促落實菸害防制法令遵循作業，及

注意蒐集主管機關裁罰態樣，避免再發生鉅額裁罰案件。據復：已訂定菸類產品標示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加強後續版面檢核審查項目，避免使用暗示性文字或圖片致違反菸害防制法，並主動積極蒐集主管機關裁罰態樣，避免類案再度發生。

(2)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建構安全作業環境

A. 執行情形：臺灣菸酒公司為保障員工之勞動權益，營造優質、安全及穩健之工作環境，已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安全衛生處，規劃辦理安全衛生相關業務，督促所屬作業單位，落實工作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持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關鍵作業危害控制、落實各項職安監督管理措施、安全衛生訓練及成果分享等計畫項目，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於 108 年 11 月 1 日以臺菸酒安字第 1080021318 號函，訂定 109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督導所屬作業單位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章。臺灣菸酒公司安全衛生處於 109 年度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現場查核，初查缺失件數 1,484 件，複查缺失件數 728 件，截至 110 年 5 月底止，已改善完成 2,210 件，改善率 99.91%。

B. 重要審核意見

職業災害事件發生件數尚未有效降低，亟待督促所屬作業單位確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措施：經統計臺灣菸酒公司 109 年度職業災害事件計 4 件，雖較 108 年度之 5 件，減少 1 件，惟較 107 年度之 1 件，增加 3 件（表 2）。復查 109 年度職業災害事件，包括：桃園酒廠新進人員從事送飯機清洗作業，不慎右手臂被捲入機臺，造成右側手肘以下截肢；善化啤酒廠員工執行消防授信總機操作規範更換作業，行走時不慎滑倒致左手腕橈骨骨折；南投酒廠員工進行汙泥委外清運時盛水盤掉落，遭撞擊臉部後倒地撞傷後腦勺；竹南啤酒廠員工從事製瓶作業時，為排除輸送網帶上高溫玻璃瓶倒瓶狀況，褲管末端不慎接觸地面上已掉落之高溫玻璃瓶，導致褲管起火燒傷雙腳等，均屬重大傷害員工身體部位職災案件。另查臺灣菸酒公司安全衛生處於 109 年 6 月 24 日赴竹南啤酒廠進行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不定期查核，提出查核缺失及建議事項，包括製瓶機現場工作人員應著高溫及噪音防護設備，或於徐冷窯高溫作業場所入口處公告注意事項等預警性意見，惟該廠旋於 109 年 11 月 4 日發生員工重大燒燙傷憾事。顯示臺灣菸酒公司部分作業單位職業安全管理措施未落實執

行，缺乏辨識、評估及有效管理工作環境與作業危害等職災風險，及未落實總公司勞安主管單位所提改善意見。鑑於員工為公司重要資產，為確保作業條件及環境安全，杜絕職業災害與事故發生，經函請臺灣菸酒公司澈底檢討各工安事故發生之癥結，督促所屬作業單位確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提升全體員工安衛知能，以建構安全作業環境，降低發生職業災害及事故。據復：已要求所屬作業單位實施工作安全分析、重訂安全作業標準，並持續追蹤所屬作業單位改善成效。

表 2 臺灣菸酒公司職業災害事故摘要

單位	發生時間	事故摘要
隆田酒廠	107.2.27	人員作業時因重心不穩，一時緊張由作業平臺跳至地面，於落地時左腳先著地，造成左腳踝處骨頭碎裂。
花蓮酒廠	108.7.22	人員於成品倉庫碼頭實施成品點交作業時跌落碼頭，造成頭部和臉部有開放性傷口及腕部和膝部擦傷。
烏日啤酒廠	108.10.15	人員實施原料檢點作業時，為撿拾卡在內部之掃把頭，左手大拇指、中指、食指被頂樓麥芽儲倉集塵桶內下料閥（併料器）截斷。
屏東酒廠	108.11.5	人員於肉品工場從事紅麴豬腳滷煮作業時，滾燙滷汁溢出，造成左腳膝蓋以下至腳背處燙傷。
花蓮酒廠	108.11.13	人員於 0.3L 解包機輸送設備作業區協助承接破瓶時，因轉身未注意停機中的紙板吸夾裝置，而不慎碰撞造成頭部及眼部受傷。
桃園營業處	108.12.25	人員於倉庫盤點貨品時，遭承攬商司機助手駕駛堆高機後退時不慎壓傷左腳。
桃園酒廠	109.2.19	製造課人員進行旋風式送飯機清洗作業，於清洗作業尾聲，右手不明原因捲入送飯機，造成右手肘以下截斷。
善化啤酒廠	109.5.22	人員於執行消防授信總機操作規範更換作業，行走時不慎滑倒，以左手腕撐地致左手腕橈骨骨折。
南投酒廠	109.6.16	進行污泥委外清運，於脫水機卸載污泥後，盛水盤不慎掉落，人員疑似被握桿撞擊臉部後倒地撞擊後腦勺。
竹南啤酒廠	109.11.4	製瓶課人員於排除網帶上高溫玻璃瓶倒瓶狀況時，未注意褲管及地面上之高溫玻璃瓶，導致褲管起火燒傷雙腳。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菸酒公司提供資料。

(七)其他事項

臺灣菸酒公司配合政府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政策，報准 109 年度先行辦理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 億 4,115 萬餘元，補辦 110 年度預算。

茲將臺灣菸酒公司 109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73,196,133,000	60,958,868,021	60,958,868,021	- 12,237,264,979	- 16.72
銷售收入	73,111,473,000	60,889,207,062	60,889,207,062	- 12,222,265,938	- 16.72
其他營業收入	84,660,000	69,660,959	69,660,959	- 14,999,041	- 17.72
營業成本	58,900,567,000	48,232,840,592	48,232,840,592	- 10,667,726,408	- 18.11
銷售成本	58,900,567,000	48,232,840,592	48,232,840,592	- 10,667,726,408	- 18.11
營業毛利（毛損）	14,295,566,000	12,726,027,429	12,726,027,429	- 1,569,538,571	- 10.98
營業費用	7,290,600,000	5,433,134,461	5,433,134,461	- 1,857,465,539	- 25.48
行銷費用	5,896,128,000	4,273,120,870	4,273,120,870	- 1,623,007,130	- 27.53
管理費用	1,021,877,000	895,242,903	895,242,903	- 126,634,097	- 12.39
其他營業費用	372,595,000	264,770,689	264,770,689	- 107,824,311	- 28.94
營業利益（損失）	7,004,966,000	7,292,892,967	7,292,892,967	287,926,967	4.11
營業外收入	1,142,114,000	1,694,906,057	1,694,906,057	552,792,057	48.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274,000	516,410	516,410	- 1,757,590	- 77.29
其他營業外收入	1,139,840,000	1,694,389,647	1,694,389,647	554,549,647	48.65
營業外費用	321,003,000	182,620,695	182,620,695	- 138,382,305	- 43.11
其他營業外費用	321,003,000	182,620,695	182,620,695	- 138,382,305	- 43.11
營業外利益（損失）	821,111,000	1,512,285,362	1,512,285,362	691,174,362	84.18
稅前淨利（淨損）	7,826,077,000	8,805,178,329	8,805,178,329	979,101,329	12.5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46,253,000	1,575,896,014	1,575,896,014	129,643,014	8.96
本期淨利（淨損）	6,379,824,000	7,229,282,315	7,229,282,315	849,458,315	13.31

-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1,242,686,169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40,205,519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1,354,850,584元、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28,041,104元。
2. 臺灣菸酒公司109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暨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1,474,737,408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3. 臺灣菸酒公司本期淨利7,229,282,315元，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4,385,499,973股後，基本每股盈餘1.65元。
4. 稅前淨利8,805,178,329元，扣除免稅所得等項目922,423,343元後，課稅所得為7,882,754,986元。應繳納所得稅1,575,124,493元（含大陸地區所得稅41,498元及扣除產業創新條例抵減稅額1,468,002元），加計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771,521元，所得稅費用為1,575,896,014元。
5.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6,392,722,000	7,341,451,540	7,341,451,540	948,729,540	14.84
本 期 淨 利	6,379,824,000	7,229,282,315	7,229,282,315	849,458,315	13.31
累 積 盈 餘	12,898,000	—	—	- 12,898,000	- 100.00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	112,169,224	112,169,224	112,169,224	--
分 配 之 部	6,392,722,000	7,341,451,540	7,341,451,540	948,729,540	14.84
中央政府所得者	4,782,155,000	6,607,306,386	6,607,306,386	1,825,151,386	38.17
股（官）息紅利	4,782,155,000	6,607,306,386	6,607,306,386	1,825,151,386	38.17
民股股東所得者	962,850,000	—	—	- 962,850,000	- 100.00
股 息 紅 利	962,850,000	—	—	- 962,850,000	- 100.00
留存事業機關者	647,717,000	734,145,154	734,145,154	86,428,154	13.34
法 定 公 積	637,982,000	734,145,154	734,145,154	96,163,154	15.07
未 分 配 盈 餘	9,735,000	—	—	- 9,735,000	- 100.00

註：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7,826,077,000	8,805,178,329	979,101,329	12.51
利息股利之調整	- 772,359,000	- 1,059,054,742	- 286,695,742	37.12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7,053,718,000	7,746,123,587	692,405,587	9.82
調整項目	4,854,191,000	571,840,648	- 4,282,350,352	- 88.22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1,907,909,000	8,317,964,235	- 3,589,944,765	- 30.15
收取利息	62,650,000	84,394,916	21,744,916	34.71
收取股利	582,000,000	907,707,773	325,707,773	55.96
退還（支付）所得稅	- 1,660,304,000	- 1,611,150,880	49,153,120	- 2.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892,255,000	7,698,916,044	- 3,193,338,956	- 29.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 2,886,279,000	3,475,686,396	6,361,965,396	--
減少投資	5,086,279,000	8,964,699	- 5,077,314,301	- 99.82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1,033,000	- 16,757,951	- 17,790,951	--
收取利息	121,660,000	75,925,000	- 45,735,000	- 37.59
增加投資	- 400,000,000	- 5,300,013,536	- 4,900,013,536	1,225.0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03,406,000	- 1,015,429,225	587,976,775	- 36.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9,287,000	- 2,771,624,617	- 3,090,911,617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38,081,000	16,782,537	- 21,298,463	- 55.93
發放現金股利	- 5,803,805,000	- 7,236,420,371	- 1,432,615,371	24.68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86,213,000	- 47,166,518	39,046,482	- 45.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5,851,937,000	- 7,266,804,352	- 1,414,867,352	24.1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359,605,000	- 2,339,512,925	- 7,699,117,925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551,482,000	5,483,635,444	- 4,067,846,556	- 42.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4,911,087,000	3,144,122,520	- 11,766,964,480	- 78.91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列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債務整理損失（利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15,686,169,633	100.00	119,837,887,509	100.00	- 4,151,717,876	- 3.46
流動資產	48,586,774,188	42.00	52,007,932,644	43.40	- 3,421,158,456	- 6.58
現金	3,144,122,520	2.72	5,483,635,444	4.58	- 2,339,512,924	- 42.66
流動金融資產	28,332,287,370	24.49	28,639,639,241	23.90	- 307,351,871	- 1.07
應收款項	1,487,092,563	1.29	1,358,691,481	1.13	128,401,082	9.45
存貨	14,959,974,275	12.93	15,735,676,593	13.13	- 775,702,318	- 4.93
預付款項	388,938,580	0.34	515,931,004	0.43	- 126,992,424	- 24.61
其他流動資產	274,358,880	0.24	274,358,880	0.23	—	—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5,894,490,910	13.74	16,138,049,780	13.47	- 243,558,870	- 1.51
非流動金融資產	15,833,200,235	13.69	16,074,845,818	13.41	- 241,645,583	- 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1,290,675	0.05	63,203,962	0.05	- 1,913,287	- 3.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409,702,346	43.57	50,820,767,124	42.41	- 411,064,778	- 0.81
土地	34,570,711,837	29.88	34,570,711,837	28.85	—	—
土地改良物	72,412,061	0.06	81,274,384	0.07	- 8,862,323	- 10.90
房屋及建築	7,147,265,249	6.18	7,380,105,948	6.16	- 232,840,699	- 3.15
機械及設備	7,228,542,186	6.25	7,638,176,963	6.37	- 409,634,777	- 5.3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7,642,064	0.09	96,808,376	0.08	10,833,688	11.19
什項設備	174,357,945	0.15	165,105,071	0.14	9,252,874	5.60
購建中固定資產	1,108,771,004	0.96	888,584,545	0.74	220,186,459	24.78
使用權資產	113,932,485	0.10	195,413,800	0.16	- 81,481,315	- 41.70
使用權資產	113,932,485	0.10	195,413,800	0.16	- 81,481,315	- 41.70
投資性不動產	595,753,994	0.51	595,753,994	0.50	—	—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595,753,994	0.51	595,753,994	0.50	—	—
無形資產	10,079,152	0.01	13,162,306	0.01	- 3,083,154	- 23.42
無形資產	10,079,152	0.01	13,162,306	0.01	- 3,083,154	- 23.42
其他資產	75,436,557	0.07	66,807,861	0.06	8,628,696	12.92
遞延資產	37,260,148	0.03	28,823,134	0.02	8,437,014	29.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9,076,443	0.01	9,794,272	0.01	- 717,829	- 7.33
什項資產	29,099,966	0.03	28,190,455	0.02	909,511	3.23
資 產 總 額	115,686,169,633	100.00	119,837,887,509	100.00	- 4,151,717,876	- 3.46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4,135,553,146 元及 4,662,296,729 元。

2. 其他流動資產悉數係質押作為向海關提領貨品擔保用途之定期存款。

3. 外幣資產已按期末匯率辦理評價。

4. 存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續)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16,774,292,866	14.50	20,305,300,502	16.94	- 3,531,007,636	- 17.39
流動負債	12,435,967,181	10.75	15,329,161,896	12.79	- 2,893,194,715	- 18.87
應付 款 項	10,649,501,600	9.21	13,721,437,561	11.45	- 3,071,935,961	- 22.39
本期所得稅負債	741,039,549	0.64	777,065,936	0.65	- 36,026,387	- 4.64
預收 款 項	1,045,426,032	0.90	830,658,398	0.69	214,767,634	25.86
長期負債	62,859,116	0.05	111,945,085	0.09	- 49,085,969	- 43.85
租賃負債	62,859,116	0.05	111,945,085	0.09	- 49,085,969	- 43.85
其他負債	4,275,466,569	3.70	4,864,193,521	4.06	- 588,726,952	- 12.10
負債準備	1,739,197,131	1.50	2,341,870,054	1.95	- 602,672,923	- 25.73
遞延負債	1,248,058,675	1.08	1,278,990,037	1.07	- 30,931,362	- 2.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9,637,992	0.09	81,543,196	0.07	28,094,796	34.45
什項負債	1,178,572,771	1.02	1,161,790,234	0.97	16,782,537	1.44
權 益	98,911,876,767	85.50	99,532,587,006	83.06	- 620,710,239	- 0.62
資本	43,854,999,730	37.91	43,854,999,730	36.60	—	—
資本	43,854,999,730	37.91	43,854,999,730	36.60	—	—
資本公積	34,413,728,287	29.75	34,413,728,287	28.72	—	—
資本公積	34,413,728,287	29.75	34,413,728,287	28.72	—	—
保留盈餘 (或累積虧損)	15,682,589,419	13.56	14,948,444,265	12.47	734,145,154	4.91
已指撥保留盈餘	15,682,589,419	13.56	14,948,444,265	12.47	734,145,154	4.91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4,960,559,331	4.29	6,315,414,724	5.27	- 1,354,855,393	- 21.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	4,960,559,331	4.29	6,315,414,724	5.27	- 1,354,855,393	- 21.45
負債及權益總額	115,686,169,633	100.00	119,837,887,509	100.00	- 4,151,717,876	- 3.46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採直線法計算。

6.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 120 億 3,813 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屬退休金部分) 14 億 2,172 萬餘元。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長期債務」及「租賃負債」上年度決算數配合科目調整重分類。

8.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